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3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何晨華即何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74元，及其中65,619元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01 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
02 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03 前全數繳付，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得依
04 照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違約金。截至
05 民國112年12月27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
06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74元（包含消費款65,619元、利息75
07 5元）及違約金1,200元，沒有清償。因被告沒有依約定繳納
08 帳款，依照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9 期，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。